

东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

关于 2017 年国庆、中秋节放假安排的通知

各住房公积金缴存职工：

根据《国务院办公厅关于 2017 年部分节假日安排的通知》（国办发明电〔2016〕17 号）文件精神，现将国庆、中秋节具体放假通知如下：

2017 年国庆、中秋节假期为 2017 年 10 月 1 日（星期日）至 2017 年 10 月 8 日（星期日），放假 8 天。其中 9 月 30 日（星期六）正常上班。如有不便，敬请谅解。

东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

2017 年 9 月 25 日

